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及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茲提述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應證監會根據諒解備忘錄第10.6段要求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函件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有關證監會所述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信函」)。

## 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其理由

根據覆核委員會決定信函，覆核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上市部(「上市部」)提交的所有(書面及口頭)資料及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地位，因此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根據覆核委員會決定信函，本公司須於覆核委員會決定信函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交可行的建議，聯交所將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覆核委員會決定信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作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

根據覆核委員會決定信函，覆核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達成其決定：

### 有關財務業務

1. 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具可持續性。覆核委員會尤其注意到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似乎並無在信貸評估過程相關系統及控制方面(屬放貸業務的重大部分)進行足夠投資。並無提供有關已實施基礎設施、過程或控制以防範業務經營可能產生風險的資料，例如債務收回程序(包括收回逾期貸款或利息及執行擔保)、風險管理及評估(包括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減值及撥備政策詳情。
  - (b) 貸款經濟模式並不清晰。並無就本公司預測的貸款業務的信貸成本／撥備或客戶收購成本。

- (c) 業務僅由4名全職員工經營。並無提供有關彼等經驗或專業知識的資料。信貸委員會的董事並無過往於放貸業務的直接經驗。本公司未能解釋為何及如何委任兩名並無發展或經營放貸業務經驗的前警務人員可帶來財務業務大幅增長。並無資產負債表預測，進一步顯示管理層缺乏有關數據的經驗。
  - (d) 並無資產負債表及信貸融資提取時間表支持本公司溢利預測的分析。此引起對預測數據合理性及可信度的極度關注。
2. 無抵押放貸業務性質上具有風險，尤其鑑於業務規模小。信貸與貸款虧損的微小偏差可導致本公司的重大壓力，尤其是當本公司計劃以信貸融資為其資產負債表提供槓桿作用。客戶集中亦令無抵押放貸風險加劇。
  3. 鑑於上述，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可靠或具體計劃以妥善發展或經營財務業務為主要業務。

#### **有關軟件業務、財務業務及公共關係分部**

4. 本公司提交有關所有業務線的業務計劃似乎乃受上市部對本公司缺乏業務的憂慮驅使，擬作為顯示本公司旨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充足性規定的手法，試圖維持其上市地位。此舉引起對本公司所有業務線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嚴重質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條，本公司有權將覆核委員會之決定轉介至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本公司仍在審閱覆核委員會決定信函，並就此與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將積極考慮提交覆核要求將裁決轉介至上市上訴委員會作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有關裁決；及(ii)有關覆核結果(倘進行覆核)並不確定。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http://www.cloud-grp.com)內。